

第 I 部 – 注意事項

註冊岩土工程師

1. 《2004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以下簡稱為《建築物（修訂）條例》，建立了一個岩土工程師名冊及說明就建築工程的岩土部分委任註冊岩土工程師的規定。獲委任的岩土工程師將負責勘測、設計及監督有關的岩土工程，並須為有關工程負上法定責任。
2. 有關註冊岩土工程師的註冊規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實施，和就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岩土部分須委任註冊岩土工程師的規定則會於一年後，即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才開始施行。

承建商註冊事宜

3. 就承建商註冊事宜而對《建築物條例》作出的修訂，主要包括下述幾方面：
 - (a) 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新成員組合；
 - (b) 刪除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註冊期為一年的選擇；及
 - (c) 刪除在申請名列於註冊承建商名冊時需要在指明表格上顯示已取得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的批註的規定。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註冊期

4. 根據《建築物（修訂）條例》，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註冊期將由一年延長至五年。在《建築物（修訂）條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後，所有有關將姓名或名稱保留於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名冊的申請將會為期五年。
5. 申請將姓名或名稱保留於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名冊的費用已經作出修訂，五年註冊期的費用為 1,200 元。

第 II 部 – 問答

註冊岩土工程師

1.	註冊岩土工程師的主要職責是甚麼？
	《建築物（修訂）條例》引入條文，規定須就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中關於岩土的部分，委任一名註冊岩土工程師。獲委任的註冊岩土工程師將負責勘測、設計及監督有關的岩土工程，並須就有關工程負上法定責任。
2.	哪些人士具備資格申請註冊為註冊岩土工程師？
	<p>i) 申請人必須是屬於岩土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並在申請日期前的 3 年中的連續 1 年期間，具有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在香港取得的岩土工程實際經驗；或</p> <p>ii) 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註冊岩土工程師的註冊制度生效後的 12 個月內：申請人必須是屬於土木或結構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具有可獲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認可的岩土工程實際經驗，並曾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 3 年中的連續 1 年期間，具有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在香港取得的岩土工程實際經驗；或</p> <p>iii) 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註冊岩土工程師的註冊制度生效後的 12 個月內：申請人必須是名列工程師名單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並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53I(2)(a)條所列明的條件及《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293 中有關“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為註冊岩土工程師的事宜”所載的詳細規定。</p>
3.	如何申請註冊成為註冊岩土工程師？

	須遞交已填妥的指定表格 BA1 和訂明費用申請將姓名或名稱加入名冊內的人士，連同填寫表格 BA1 須知內所說明的資料 / 文件。申請人可從屋宇署網站 (www.info.gov.hk/bd) 下載表格 BA1 及填寫須知。
4.	我在哪裡可以找到有關申請註冊成為註冊岩土工程師的資料?
	請參閱有關「申請註冊成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43。此外，申請人可在屋宇署網站 (www.info.gov.hk/bd) 下載申請表格 (即表格 BA1)、填寫表格 BA1 須知及《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43。至於查詢有關註冊成為註冊岩土工程師的事宜，申請人可向屋宇署位於九龍彌敦道 750 號始創中心 12-18 樓的註冊小組 (電話號碼：2626 1192 和圖文傳真：2625 0437) 提出。

承建商註冊事宜

1.	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新成員組合包括甚麼成員?
	<p>(1) 就協助建築事務監督考慮要求名列於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8A(1)(a) 條備存的一般建築承建商的申請而委出的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而言，該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建築事務監督的代表；(b) 3 名人士，由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及測量師註冊管理局各自從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名單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名單中提名 1 人；(c) 由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提名的人士 3 名；(d) 由香港機電工程承建商協會提名的人士 1 名；及(e) 由建築事務監督從其認為適合的團體所提名的人士之中選出的人士 1 名。 <p>(2) 就協助建築事務監督考慮要求名列於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8A(1)(b) 條備存的專門承建商的申請而委出</p>

	<p>的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而言，該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建築事務監督的代表；(b) 3名人士，由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及測量師註冊管理局各自從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名單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名單中提名1人；(c) 由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提名的人士3名；及(d) 由建築事務監督從其認為適合的團體所提名的人士之中選出的人士2名。
2.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和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註冊期分別為何？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和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註冊期均為3年。
3.	在申請名列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專門承建商的名冊時，我是否需要在指明表格上顯示已取得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香港建造商會的批註？
	在申請名列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專門承建商的名冊時，你無須在指明表格上顯示已取得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香港建造商會的批註。不過，你必須提供以前曾參予工程的資料，以證明有關經驗屬實，而這些資料須獲該等工程的相關人士批註。詳情可參閱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號。
4.	申請為註冊承建商用的指明表格可在何處索取？有關申請為註冊承建商事宜的查詢可向何處提出？
	有關申請為註冊承建商用的指明表格（包括表格BA 2、BA 2A、BA 2B、BA 2C）可從屋宇署網站(www.info.gov.hk/bd)下載。有關申請為註冊承建商的查詢，可向屋宇署轄下註冊小組提出（地址：九龍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2-18樓，電話：2626 1192，傳真：2625 0437）。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註冊期

1.	於《建築物（修訂）條例》生效後，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註冊期分別為何？
	於《建築物（修訂）條例》生效後，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註冊期均為 5 年。
2.	申請把姓名或名稱保留於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名冊的費用為何？
	申請把姓名或名稱保留於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名冊 5 年的費用為 1,200 元。
3.	我應在何時提出申請把姓名或名稱保留於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名冊內？
	在註冊期屆滿前不早於 4 個月但不遲於 28 天前，你便應把姓名或名稱保留於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名冊的申請送達建築物事務監督。在上述期間外提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4.	申請將姓名或名稱保留於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名冊的指明表格可在何處索取？
	申請將姓名或名稱保留於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名冊的指明表格（即表格 BA1A）可從屋宇署網站 (www.info.gov.hk/bd) 下載。